

2026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9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4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5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6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7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0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1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2
九、国有资产信息	32
十、名词解释	33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33.34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733.34	本年支出合计	733.34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733.34	支出总计	733.34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733.34	733.34	733.34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3.34	733.34	733.34							
3	20406	司法	733.34	733.34	733.34							
4	2040601	行政运行	612.67	612.67	612.67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60	4.60	4.6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1.00							
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	1.00	1.00							
9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7	15.07	15.07							
1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	1.00	1.00							
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6.00	96.00	96.00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733.34	612.67	120.6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3.34	612.67	120.67			
3	20406	司法	733.34	612.67	120.67			
4	2040601	行政运行	612.67	612.67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60		4.6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		1.00			
9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7		15.07			
1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		1.00			
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6.00		96.00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733.34	733.34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733.34	本年支出合计	733.34	733.34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7	收入总计	733.34	支出总计	733.34	733.3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33.34	612.67	120.6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3.34	612.67	120.67
3	20406	司法	733.34	612.67	120.67
4	2040601	行政运行	612.67	612.67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60		4.6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		1.00
9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7		15.07
1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		1.00
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6.00		96.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12.67	520.50	92.1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3.70	503.70	
3	30101	基本工资	239.60	239.60	
4	30102	津贴补贴	102.60	102.60	
5	30103	奖金	42.10	42.10	
6	30107	绩效工资	3.00	3.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0	44.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0	24.1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1.8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50	46.5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7		92.17
12	30201	办公费	43.39		43.39
13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14	30205	水费	1.60		1.60
15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16	30208	取暖费	2.72		2.72
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8		5.88
18	30216	培训费	2.40		2.40
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8		0.78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50		23.50
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		6.90
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0	16.80	
23	30302	退休费	16.80	16.80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78	0.78		
2	“三公”经费小计	0.78	0.78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78	0.78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8	0.78		
9	三、公务接待费				

巨鹿县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巨鹿县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巨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全县

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司法所干部。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巨鹿县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6年预算收入733.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3.3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巨鹿县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6年支出预算733.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2.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20.5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2.17万元；项目支出120.67万元，主要为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和司法支出；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0.00万元。委托业务费共计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因技术原因确需对外委托的辅助性工作和确有必要对外委托开展咨询、评审、规划等工作。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6年预算收支安排733.34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2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83万元，主要为严格控制支出，缩减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减少24.13万元，主要为社区矫正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增加0.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2.1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6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78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0.02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重视公务用车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缩减预算安排。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提高我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我县依法行政水平。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致力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方法，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普法宣传等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各项职能，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升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信息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组织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

绩效目标：提高我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我县依法行政水平。

绩效指标：组织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不少于2次；符合发放条件的罚没许可证发放率100%；年底前完成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对县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100人次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80%以上；年底前完成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参训行政执法人员满意率80%以上；参加培训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提升。

2、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提高乡村“法律明白人”的业务水平，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水平，促进民主与法制建设。

绩效指标：监督指导县直各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3次以上；组织普法培训100人次以上；社会公众宪法法律意识、法治观念进一步提升。

3、司法行政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等工作，促进工作稳步发展；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创新，通过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水平，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保持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覆盖率100%，安置帮教对象安置率80%以上，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90%以上；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85%以上，印刷宣传资料或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1000件以上；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100%，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0.5%以下，年底前完成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培训工作。

4、信息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维护和完善各类信息化设备和业务信息系统，保障其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业务信息化系统维护数量10套以上；网络安全事件量0次；信息网络运行安全稳定性得到有效保障；使用人员满意度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路径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 workflows，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狠抓任务落实。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绩效预算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

3、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改进支出方式，做到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安置帮教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04100178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用于保障本县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包括衔接管理、组织安置帮教对象开展法律法规、道德规范教育及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开展心理辅导、就业指导、宣传物料印制、业务调研等。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0.25		0.5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经费保障强化帮教实效，提升刑释解矫人员社会适应能力，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 2.助力构建平安巨鹿，促进刑释解矫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减少不稳定因素，增进社会包容和谐。 3.保障安置帮教全流程工作有序开展。实现刑释解矫人员衔接管理全覆盖、教育帮扶精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人数	年度实际衔接刑满释放人员人数	≥50 人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年度完成衔接刑满释放人员与应衔接人员人数之比	≥95%	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衔接刑满释放人员平均时间	刑满释放人员释放后衔接期限	≤10 日	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年度经费总支出不超过财政预算额度	≤1 万元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犯罪预防	刑释解矫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2%	文件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沉淀	安置帮教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稳步提升，核心业务骨干保持稳定，能力辐射影响	≥3 年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刑释解矫人员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帮扶实效的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2、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0410013R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	其他资金	
	用于保障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支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非诉讼法律援助事项补贴、以及法律援助宣传、培训、调研、信息化平台运维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0.25		0.50		0.75	
绩效目标	1.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支出需要，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2.用于民事、刑事案件援助补贴，补贴案件不少于 6 件。 3.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提高援助政策知晓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案件数量	补贴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6 件	查阅补贴档案	
	质量指标	受益案件覆盖率	受益案件覆盖率	100%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年度内最晚支出日前	12 月 31 日前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总成本	开展案件补贴民事每件 800 元，刑事案件每件 700 元，其他事项按需节约安排。	≤1 万元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援助政策知晓率	通过政策宣传达到提高群众对法律援助的认知率	≥80%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95%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2%	问卷调查	

3、冀财政法[2025]42号提前下达2026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0710029C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5]42号提前下达2026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及11个司法所业务及设备支出，包括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司法所、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3.70		7.50		11.00	
绩效目标	1.扩大普法覆盖面，依托10个乡镇和社区等微信群每天推送法律知识，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现场宣传不少于10次 2.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保障不低于40件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 3.保障11个司法所和局机关办案业务及装备支出，行政执法各类培训不低于4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行政普法宣传次数	司法行政315，415，12.4等普法宣传月普法宣传次数		≥4次	普法宣传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业务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业务案件办结率		≥85%	卷宗档案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经费保障及时，支出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单位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司法行政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成本	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办案业务经费10.5万元，业务设备成本4.5万元。		≤15万元	单位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保障经济困难群众获得必要法律咨询服务	提高保障经济困难群众获得必要法律咨询服务		≥90%	单位年度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及司法所业务正常运行	持续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及司法所业务正常运行		≥90%	单位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宣传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4、冀财政法[2025]43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0710028Q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5]43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1.00	其中：财政资金	81.00	其他资金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所开展业务，办理案件及业务装备支出，包括人民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普法宣传费、法律援助经费、社区矫正费、其他司法支出，及办公设备、业务设备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00		40.00		60.00	
绩效目标	1.保障普法宣传工作正常开展，依托微信群每天推送法律知识，普法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等不少于5次。 2.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 3.用于保障局机关和11个司法所业务及办公设备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所工作业务正常运转	保障局机关和11个司法所业务正常运转开展。	12个	编制及年度总结	
	数量指标	保障重点普法宣传日工作开展	保障3.15，4.15，5月，7月，9月等重点普法宣传日法治宣传工作正常开展	≥5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案件补贴率	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案件补贴率应补尽补。	100%	卷宗档案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司法行政业务办公成本	司法行政业务办公成本	≤56.7万元	相关专款文件	
	成本指标	司法行政办公设备成本	司法行政办公视频普法机等设备成本	≤24.3万元	相关专款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提高经济困难群众获得	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提高经济困难群众获得法律咨询和帮助服务率	≥90%	工作安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法律咨询和帮助服务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业务的需求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业务的需求	≥90%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援助人员满意度	普法援助人员满意度	≥92%	调查问卷

5、冀财政法[2025]45号提前下达2026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0410009K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5]45号提前下达2026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7	其中：财政资金	7.07	其他资金	
	用于组织开展社区矫正业务支出，包括指导管理费、社矫工作宣传费、培训费、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矫人员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费，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中发生的资料费、场地费，以及依法列支的其他经费等。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		3.00		5.00	
绩效目标	1.提高社区矫正办案效率，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发放宣传资料不少于500份 2.做好全县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3.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转和第三方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支出，对矫正对象进行不少于2次集中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矫人员培训、宣传活动次数	社矫人员培训、宣传活动次数	≥2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重点任务完成率	社区矫正重点任务完成率	≥90%	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重点任务按时完成率	社区矫正重点任务按时完成率	≥92%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成本	社区矫正工作成本	≤7.07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投诉情况	社区矫正案件投诉情况	≤5%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监管对象对管理工作满意度	社区矫正监管对象对管理工作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6、普法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0410014D		项目名称	普法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用于普法工作支出，如普法宣传栏展板制作，普法宣传资料印刷，购置，专题宣传活动费，法治文化建设费等。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0.25		0.50		0.75	
绩效目标	1.提高市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普法工作更好更快发展。 3.开展不低于4次形式多样的普法工作集中宣传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集中宣传次数	普法集中宣传次数		≥4次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宣传覆盖率		≥90%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宣传时效	普法宣传日期		12月31日前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普法工作总成本	开展普法宣传文书及海报折页等按市场价格所需总成本		≤1万元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知识普及率	利用法定集中宣传日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等普法宣传。		≥90%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利用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宣传	利用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宣传		≥90%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7、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0410011J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60	其中：财政 资金	4.60	其他资金	
	用于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推进，支付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业务培训及交流费用，以及调解工作宣传、阵地建设、信息化运维等相关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00		2.00		3.00	
绩效目标	1.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办事效率和依法履职能力。 2.组织实施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工作。 3.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广大调解员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人民调解案件数	≥150 件	查阅卷宗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解决案件数量占接受案件数量的比率	≥90%	查阅卷宗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支出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总成本	人民调解办案补贴 150 元每件，其他工作按需节约分配。	≤4.6 万元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介入程度	人民调解介入程度	≥90%	政策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98%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8、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04100126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	其他资金	
	用于司法局组织开展社区矫正业务所需的支出，包括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调查评估费、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日常走访，风险排查化解、突发案事件处置费，第三方按规定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组织教育学习、心理辅导、公益活动等所发生的师资场地费等。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00		4.00		6.00	
绩效目标	1.做好全县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管理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2.提高办案效率，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规范档案文书，发放宣传资料不少于 400 份。 3.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数量	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数量	≥400 份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参与教育培训比率	社区矫正人员参与教育培训比率	≥90%	查看培训档案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年度内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平均期限	≤10 个工作日	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总成本	社区矫正工作如完善入矫档案文书，宣传，调查评估等总成本	≤8 万元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矫对象再犯罪人数占列管人数之比	≤0.2%	查看档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投诉情况	社区矫正案件投诉情况	≤5%	文件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监管对象对管理工作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9、行政复议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0410016L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用于保障本县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开展支出，涵盖案件调查差旅费、卷宗资料印刷，法律文书打印、复议业务培训费、办案信息化平台运维费等相关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0.25		0.50		0.75	
绩效目标	1.提升复议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 2.通过高效办理案件，监督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保障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履行，充分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支撑数量	印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宣传资料	≥300 份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调解和解质量	当事人反悔率	≤5%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效	年度经费支出完成率大于 90%	12 月 31 日前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总支出不超过财政预算	≤1 万元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环境优化	行政复议通过法定途径化解比例	≥90%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能力沉淀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稳步提升，核心业务骨干保持稳定，能力辐射影响	≥3 年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被申请人对行政复议监督指导工作的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10、依法治县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6P000004100151		项目名称	依法治县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用于保障本县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推进，支付法治建设调研、普法宣传教育物料印制、依法行政监督、基层法治创建、法治业务培训等依法治县相关开支。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0.25		0.50		1.00	
绩效目标	1.夯实县域法治基础，提升依法治理能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通过经费保障，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规范性文件审查提质增效、行政执法监督常态化。 3.保障依法治县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管理	年度审查县级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	≥10 件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监督	行政执法案卷合格率	≥90%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与使用	年度经费支出完成率	≥90%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总支出不超过财政预算额度	≤1 万元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改善	法律顾问进村覆盖率	≥95%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法治基础	群众法治信仰持续增强，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长期法治保障。	≥90%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依法治县工作总体满意度	行政执法单位对依法治县工作的综合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巨鹿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6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
合计							2.31	2.31							2.3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小计							2.31	2.31							2.31
公用经费一	59.37	复印纸	A05040101	批	1	1.11	1.11	1.11							1.11
冀财政法[2025]42号提前下达2026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15.0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台	2	0.60	1.20	1.20							1.2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29.8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8.8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5-12-31

项 目	数 量	价 值 (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329.86
1、房屋 (平方米)		
其中: 办公用房 (平方米)		
2、车辆 (台、辆)	1	4.0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614	325.77

十、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